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210377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37716A00_ATTCH1.odt、1037716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校園登革熱疫情調查表及填寫範例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8月2日教育局因應登革熱疫情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登革熱屬第二類法定傳染病，倘教職員工生確診登革熱，學校應於知悉24小時內立即進行校安通報。
- 三、為確實掌握學校確診病例活動史等各項資訊，請學校於獲知教職員工生確診訊息後24小時內完成校安通報及回傳旨揭調查表(如附件)，請將核章後之紙本傳真至06-6350758，並請將可編輯之調查表電子檔寄至peifanchou@tn.edu.tw 信箱，俾利彙整。
- 四、請學校追蹤關懷確診個案之健康狀況，及提醒感染應注意事項，並加強校園環境孳清與消毒，避免隱性孳生源影響師生健康。
- 五、強化校園環境管理是登革熱防治的根本之道，確實清除孳生源才能有效降低病媒蚊密度，防堵疫情擴散，時值疫情

發展之際，請各校務必謹慎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